

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八届董事会召集，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30 号），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投票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号）；公司亦对股东会议材料进行了公告。
-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 年 4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 8#301 会议室如期举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笠宝主持。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6 日 15:00 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15:00 时。

本所认为，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通知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 1、根据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5 人，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79955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6%。其中：
- 2、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761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7%。
- 3、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2 人参与网络投票，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3765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
- 4、出席、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均由委派的律师、监事进行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11、议案 13、议案 16；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12、议案 1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5、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议及表决下列议案合法获得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通过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通过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通过
2.05	发行数量	通过
2.06	限售期	通过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通过
2.08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通过
2.09	上市地点	通过
2.10	募集资金用途	通过
3	《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5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6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通过
7	《关于公司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8	《关于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9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通过
10	《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11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通过
12	《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通过
13	《关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通过
1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15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通过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李德钧

李德钧

见证律师：李德钧

李德钧

刘景忠

刘景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